

根据《信达致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2022 年 1 月 14 日，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全部偿付完毕，本专项计划到期终止并启动清算程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成清算小组，处理清算相关事宜，并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工作进行审计。

（二）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根据《信达致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根据《信达致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信达致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1.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
2. 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如有）；
3. 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上市年费、兑付兑息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费用、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和由计划管理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
4. 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收益；
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
7. 向差额补足义务人返还其已支付的差额补足款；
8. 剩余资产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三）专项计划清算结果

1、经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核算，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剩余银行存款为 5,744,022.72 元，应计利息为

673,162.81 元, 应交税费为 5,731,022.72 元, 预提费用为 13,000.00 元。

2、清算期间预提的清算审计费用将在清算报告公示后全部支付; 剩余资金及至托管销户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 扣除划款手续费后(若有) 归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清算完成后, 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为 0 份。

三、 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运营, 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附件: 信达致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以下为盖章页, 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致远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